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逸飞

项目负责人：高磊

建设单位：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961215866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3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3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喇叭外壳	感应器外壳	塑料制品	金属零件	贴片线路板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个/年	50 万个/年	100 万件/年	50 万件/年	50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个/年	30 万个/年	60 万件/年	30 万件/年	500 万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9-12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立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立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p> <p>5、《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 号文）；</p>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p> <p>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4、《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p> <p>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p> <p>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7、《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9、《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2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钟环审[2022]23号，2022年5月16日）；</p> <p>20、《新建生产线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1、废水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接管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60%;">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无量纲）</td> <td>6.5~9.5</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染物	接管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p>本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本项目焊锡废气（以锡及其化合物计）、清洗废气 VOCs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2、1-3、1-4。</p>																						
表 1-2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产品 (kg/t 产品)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0.3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1-3 焊锡、清洗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3、噪声																												
	<p>本项目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详见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西厂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厂界</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65	55	东、南、西厂界	4	70	55	北厂界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65	55	东、南、西厂界																									
	4	70	55	北厂界																									
	4、固废																												
	<p>①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等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范要求设置。</p>																												
	5、总量控制																												
	<p>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控制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厂环评/批复接管考核量（单位：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6</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8</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污染物	全厂环评/批复接管考核量（单位：t/a）	废水（合计）	废水量	1100	化学需氧量	0.44	悬浮物	0.33	氨氮	0.033	总磷	0.006	总氮	0.066	废气	颗粒物	0.0018	VOCs	0.06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	0（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0（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控制项目	污染物	全厂环评/批复接管考核量（单位：t/a）																										
废水（合计）	废水量	1100																											
	化学需氧量	0.44																											
	悬浮物	0.33																											
	氨氮	0.033																											
	总磷	0.006																											
	总氮	0.066																											
废气	颗粒物	0.0018																											
	VOCs	0.06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	0（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0（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6月12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199号,法定代表人为吴逸飞。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经营片式宽带网络语音处理器、语音控制模块及线路和各式新型片式语音元器件、金属模具、塑料制品(除初级形态塑料);传感器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普通道路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

为满足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需要,本次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投资200万元,租赁位于钟楼区星港路39号的江苏波速传感器有限公司车间一1F空置车间2094.4m²、2F空置车间2094.4m²进行塑料制品及金属零件制造;车间二4F西侧空置车间1296m²进行smt生产。目前已经购置了部分生产设备,达到年产喇叭外壳30万个、感应器外壳30万个、塑料制品60万件、金属零件30万件、贴片线路板500万只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为对车间一的部分验收,车间二的整体验收。

本项目现已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钟行审备〔2021〕290号)。我公司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编制完成了《新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2022年5月16日通过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的审批,审批文号:常钟环审[2022]23号。2023年09月27日首次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07382631148002Y。

表 2-1 建设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具体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新建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
2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3	建设单位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环评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2月
5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钟环审[2022]23号,2022年5月16日
6	开工时间	2022年9月20日
7	调试时间	2023年6月16日
8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2023年09月27日首次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07382631148002Y
9	验收启动时间	2023年6月
10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年7月
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8月
12	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11月

职工人数：新增员工 40 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2000 小时。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不设浴室及员工宿舍。

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所在车间	产品名称	年产能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车间一	喇叭外壳	50 万个	30 万个	2000h/a
	感应器外壳	50 万个	30 万个	
	塑料制品	100 万件	60 万件	
	金属零件	50 万件	30 万件	
车间二	贴片线路板	500 万只	500 万只	

表 2-3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车间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新建生产线项目	生产车间	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的审批，审批文号：常钟环审[2022]23 号	本次申请部分验收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分别见表 2-4、表 2-5 和表 2-6。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一	用于注塑及机加工，生产喇叭外壳、感应器外壳、塑料制品及金属零件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二	用于 smt 车间，生产贴片线路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出租方现有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出租方现有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区域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塔	1 套，位于注塑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车间一的注塑废气及车间二的印刷贴片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车间一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1.6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车间二的印刷贴片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1.6 米高排气筒（P2）排放
	废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10m ²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12m ² 与环评一致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塑料制品	注塑机卧机	120T	120T	20	10	实际型号发生变化
2		注塑机卧机	40T	/	20	0	
3		注塑机卧机	/	250T	0	1	
4		注塑机卧机	/	110T	0	1	
5		注塑机卧机	/	90T	0	1	
6		注塑机卧机	/	60T	0	1	
7		注塑机立式	120T	/	4	0	
8		注塑机立式	40T	40T	5	5	
9		注塑机立式	/	60T	0	1	
10		注塑机立式	/	55T	0	3	
11	金属零件	冷却塔	型号 HB-Y19B 外型尺寸 2900*1840*2150 容量: 30T/h		1	1	/
12		混色机	/		2	2	/
13		烘料桶	/		15	15	/
14		电动叉车	1.5T		2	2	/
15		电动行车	2.8T		2	2	/
16		加工中心	650		10	7	-3
17		线切割	800		10	3	-7
18	贴片线路板	铣床	1.5		10	2	-8
19		车床	650		10	1	-9
20		磨床	800		10	3	-7
21		锯床	400		1	1	/
22		放电机	650		10	3	-7
23		半自动精密印机	/		1	1	/
24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CP-500		4	4	/
25	印刷机	GSE		1	1	/	
26	锡膏搅拌机	ZB500S		1	1	/	
27	锡膏检测机	VCTA-V 50		2	2	/	
28	锡膏检测机	VCTA-V860		1	1	/	
29	分板机	PS-3000		1	1	/	
30	插件机	/		2	2	/	
31	上板机	/		7	7	/	
32	下板机	/		7	7	/	
33	超声波清洗机	KJD-4KKW (400mm*600mm*500mm)		1	1	/	
34	贴片机	SM481PLUS		4	4	/	
35	贴片机	SM471PLUS		3	3	/	
36	贴片机	YCM-8800VXII		1	1	/	
37	热风回流炉	SER-708A		3	3	/	
38	自动光学检测仪	VCTA-A410		3	3	/	
39	线路板检测机	ICT-SRC6001		1	1	/	
40	点料机	YH-890		1	1	/	

备注：塑料制品及金属零件生产线设备未到齐，本次为部分验收。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塑料制品	塑料粒子	PBT	t/a	100	60	/
2			PPO	t/a	20	12	/
3			PC	t/a	40	24	/
4			PA66	t/a	40	24	/
5		色母粒	t/a	0.5	0.3	/	
6	金属零部件	钢材	t/a	200	120	/	
7		铜材	t/a	50	30	/	
8		铝材	t/a	30	18	/	
9		切削液	kg/a	250	150	/	
10		机油	kg/a	750	450	/	
11	贴片线路板	无铅焊锡膏	t/a	0.8	0.8	/	
12		元器件	万只/a	6000	6000	/	
13		PCB 板	万只/a	500	500	/	
14		酒精	kg/a	100	100	/	

备注：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塑料制品、金属零部件产能仅为环评设计产能的 60%，贴片线路板为整体验收。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生产工艺流程

(一)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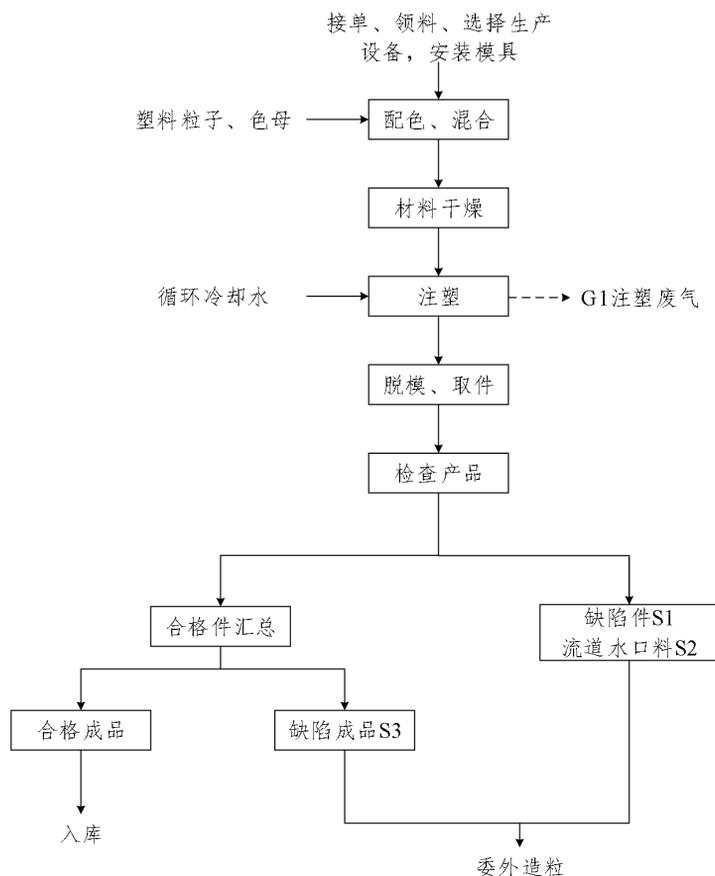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配色、混合: 利用混色机将色母粒与塑料粒子进行混料。

材料干燥: 注塑前在烘料桶中进行干燥, 根据不同的塑料粒子类型选择不同的烘干温度及时间。

注塑: 根据塑料粒子种类设置注塑机加热温度 (135℃~330℃), 使塑料粒子呈黏流状态, 待熔融状态下的塑料充满模腔后, 停止加热。随后循环冷却水加速降温, 使塑料定型制成产品, 本项目注塑采用间接冷却方式,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不外排, 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1。

脱模取件: 冷却后将产品从注塑机上取下。

检查产品：取件后的缺陷件（S1）、流道水口料（S2）及缺陷成品（S3）委外造粒再次利用，合格成品包装入库。

（二）金属零件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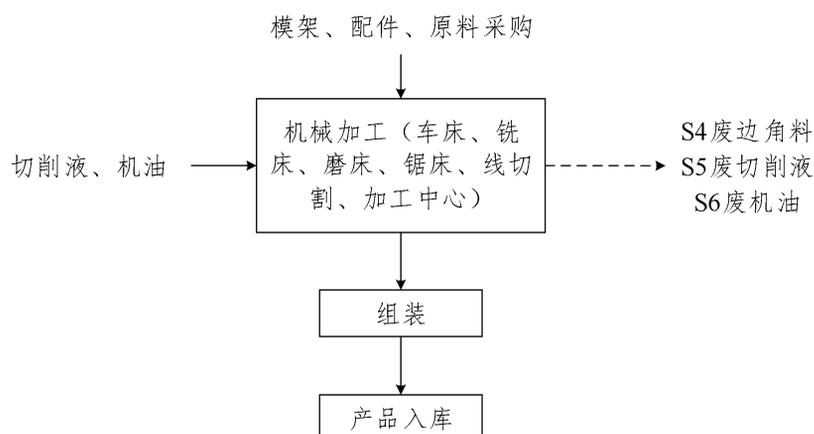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使用车床、锯床、线切割、加工中心等对原料进行机械加工，对其表面进行铣削、磨削等，加工好的产品与模架配件等按图纸组装成需要的成品。在机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对刀口进行润滑、冷却，机油对机器进行保养维护。切削液机油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S4）、废切削液（S5）、废机油（S6）。

（二）贴片线路板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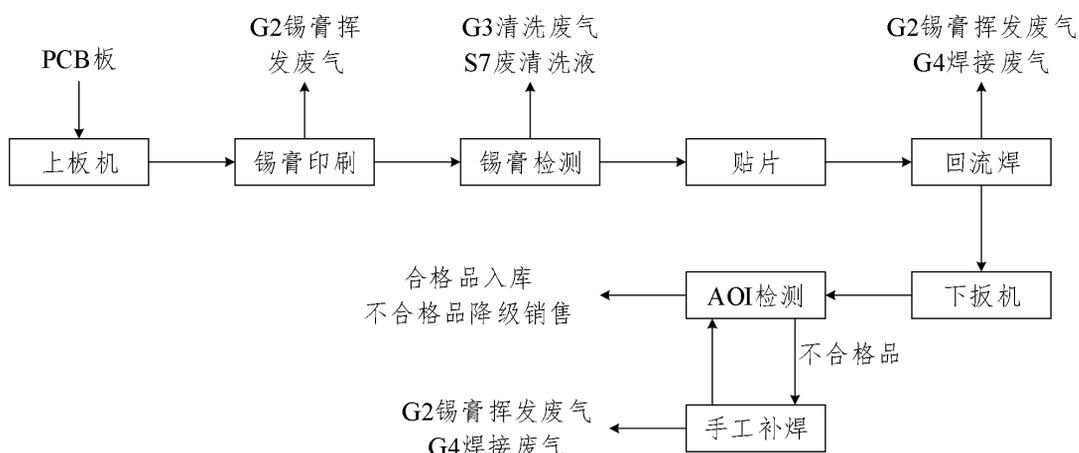


图 2-3 贴片线路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上板机：按照客户需求将需要的 PCB 板依序送入印刷机轨道进行作业。

锡膏印刷：用锡膏搅拌机对锡膏进行搅拌，把正确的钢网固定到印刷机上，印刷机自动将 PCB 板焊盘与钢网孔进行定位后将无铅焊锡膏刷在 PCB 电路板上，为元器件的贴片焊接做准备。在此过程锡膏加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2。

锡膏检测：印刷过程中，要定期检查锡膏印刷有无少锡，漏锡，多锡等不良现象，当印刷一定量的 PCB 板后，需对钢网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气 G3 及废清洗液酒精 S7。

贴片：用贴片机将表面组装元器件准确安装到 PCB 的固定位置上。

回流焊：其作用是将无铅焊锡膏融化，使表面组装元器件与 PCB 板牢固粘接在一起，将贴片后的 PCB 电路板送入回流焊机中进行回流焊，回流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40℃，时间为 60-150s，此过程锡膏融化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2、焊接废气 G4（以锡及其化合物计）。

AOI 检测：对下板机的 PCB 板进行 AOI 光学检测，检测合格包装入库，不合格品返修。

手工补焊：不合格品经手工补焊后合格包装入库，不合格降级销售。此过程锡膏融化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2、焊接废气 G4（以锡及其化合物计）。

续表二

3.2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生产线项目	新建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	无变化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喇叭外壳 50 万个/年；感应器外壳 50 万个/年；塑料制品 100 万件/年；金属零件 50 万件/年，贴片线路板 500 万只/年	喇叭外壳 30 万个/年；感应器外壳 30 万个/年；塑料制品 60 万件/年；金属零件 30 万件/年，贴片线路板 500 万只/年	分期建设	/	/	/
		储存能力	环评未提及	/	/	/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星港路 39 号	星港路 39 号	无变化	/	/	/
		总平面布置	详见环评	详见附图	无变化	/	/	/
生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	产品品种	详见表 2-2	无变化	无变化	/	/	/

生产工艺	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	不合格品返修或者降级销售	不合格品返修(手工补焊)合格后入库	环评未详细描述返修工段,实际返修通过手工补焊的方式,锡膏使用量不变,手工补焊废气收集后经接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1.6米高排气筒(P2)排放	环评描述的不详细	/	/
		生产装置	详见本报告表2-6,注塑机型号发生变动,环评注塑机型号为120T、40T。	详见本报告表2-6,注塑机型号:实际注塑机型号为250T、120T、110T、90T、60T、55T、40T。设备数量变动,本项目分期建设,设备暂未建设完全。	数量变动:分期建设。型号变动。	根据产品规格型号,调整了设备型号。	/	非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本报告表2-5	详见本报告表2-5	分期建设	/	/	/
		燃料	/	/	/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未提及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一的注塑废气及车间二的印刷贴片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	车间一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1.6米高排气筒(P1)排放,车间二的印刷贴片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1.6米高排气筒(P2)排放	新增排气筒,非主要排气筒	施工时发现车间一和车间二距离较远,铺设管路有难度	/	非重大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详见本报告表3-1	详见本报告表3-1	无变化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	/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	/	/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无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废活性炭产生量 6.434 吨/年，新增废过滤棉，废过滤棉产生量 0.01 吨/年。环评有磨床，未分析磨床灰，实际有磨床灰产生，产量大约为 0.05t/3a。	活性炭装填量与更换周期发生变动，废活性炭年产生量发生变化，新增废过滤棉。漏评磨床灰。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	/	/
	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20m 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12m ²	位置变化，面积减少，提高处置频次	厂区空间有限	/	非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详见环评报告	与环评一致	无	/	/	/

目前，本项目已部分建成，发生了部分变动：

①设备变动：注塑机型号发生变动，环评注塑机型号为 120T、40T，实际注塑机型号为 250T、120T、110T、90T、60T、55T、40T。

②废气处理设施及活性炭装填量发生变动：环评设计车间一的注塑废气及车间二的印刷、回流焊、清洗、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实际车间一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

设施(1#)处理后,通过1根21.6米高排气筒(P1)排放,车间二的印刷、回流焊、清洗、焊锡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2#)处理后,通过1根21.6米高排气筒(P2)排放。环评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活性炭装填量为1.8吨,更换周期为74天,废活性炭产生量6.71吨/年。实际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1#)装填量为1吨,更换周期为90天,一年更换四次。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2#)装填量为0.5吨,更换周期为74天,一年更换四次。

③固体废物发生变动:环评废活性炭产生量6.71吨/年。实际废活性炭产生量6.434吨/年,危险废物新增废过滤棉,过滤棉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0.01吨/年。环评有磨床,未分析磨床灰,实际有磨床灰产生,磨床使用频次较低,产量大约为0.05t/3a。

④危废仓库面积位置发生变动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建设过程中由于厂区面积有限,危废仓库面积从20m²调整为12m²,从厂区西侧调整到厂区东侧,有效存储面积按80%计,则有效存储面积为10m²,本项目废切削液、废机油、废酒精采用吨桶堆放,废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采用吨袋存放,吨桶占地1m²,堆1层,吨袋占地1m²,堆1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1t,一次性储存危废约10吨,本项目危险固废产生量约7.119t/a,贮存量约2.85325t/a,危废仓库12平方米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需要,且企业每季度转移一次危废,对环境无影响。

⑤工艺流程:环评未详细描述返修工段,实际返修通过手工补焊的方式,锡膏使用量不变,手工补焊废气收集后经接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1.6米高排气筒(P2)排放。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经过对照,本项目无重大变动,详见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水、气、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注塑工段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过程中需用水配置，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水平衡图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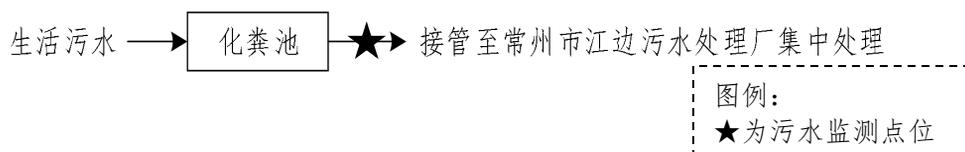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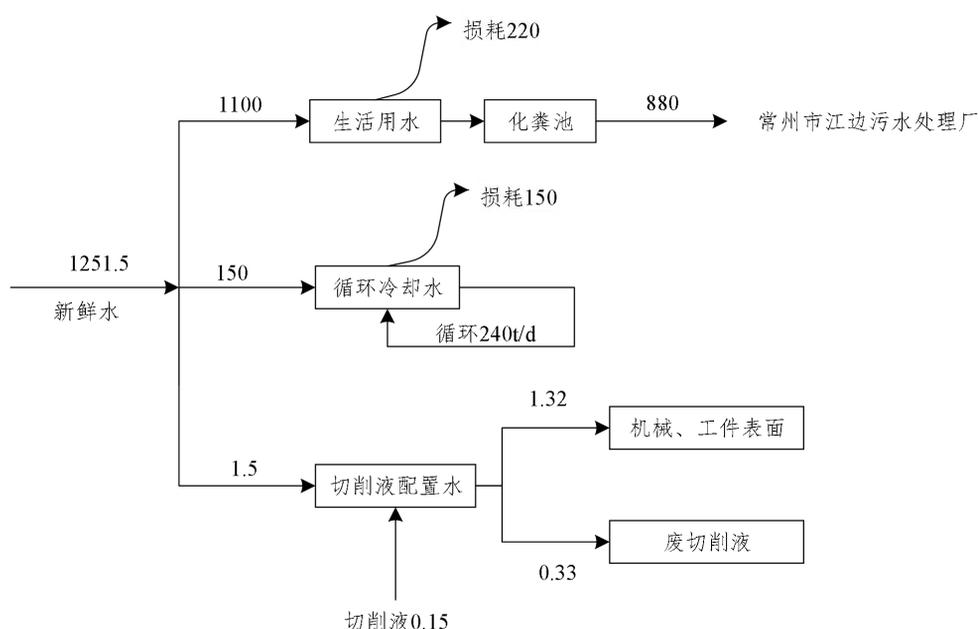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水平衡图（单位 t/a）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有注塑废气产生，锡膏印刷、回流焊、手工补焊过程中有锡膏挥发废气产生，清洗工段有清洗废气产生，回流焊、手工补焊工段有焊锡废气产生。

车间一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1.6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车间二的锡膏印刷、回流焊、清洗、手工补焊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1.6 米高排气筒（P2）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防治及治理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废气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一的注塑废气、车间二的锡膏挥发废气、清洗废气及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一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1.6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印刷、回流焊、手工补焊	非甲烷总烃		车间二的锡膏印刷、回流焊、清洗、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1.6 米高排气筒（P2）排放
	清洗	非甲烷总烃		
	回流焊、手工补焊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废气	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 —— 集气罩收集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21.6米高排气筒P1排放

锡膏印刷、回流焊、清洗、手工补焊工段废气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21.6米高排气筒P2排放

图例：
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注塑机、混色机、加工中心、机加工设备、超声波清洗机、热风回流炉、印刷机、锡膏搅拌机等。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减少噪声的产生。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变动分析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9	/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机油	机加工		HW08	900-249-08		
4	废酒精	清洗		HW06	900-402-06		
5	废桶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8	含油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HW49	900-041-49		
9	磨床灰	机加工		HW08	900-200-08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9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3-4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10m ²	依托厂区东侧，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约 1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设置有一般固废标志牌
危废堆场	新增一个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20m ²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12m ² ，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各危废分区放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有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留有观察口，并安装有监控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p>危房仓库</p>
		<p>摄像头, 防爆灯, 观察窗, 分区</p>

5、其他环保措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p>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p>	<p>本验收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依托房东；本验收项目设有排气筒 2 个；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p>
<p>环保设施投资情况</p>	<p>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p>
<p>“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p>	<p>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p>
<p>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p>	<p>2023 年 09 月 27 日首次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007382631148002Y</p>
<p>“以新带老”措施</p>	<p>无</p>

续表三

6、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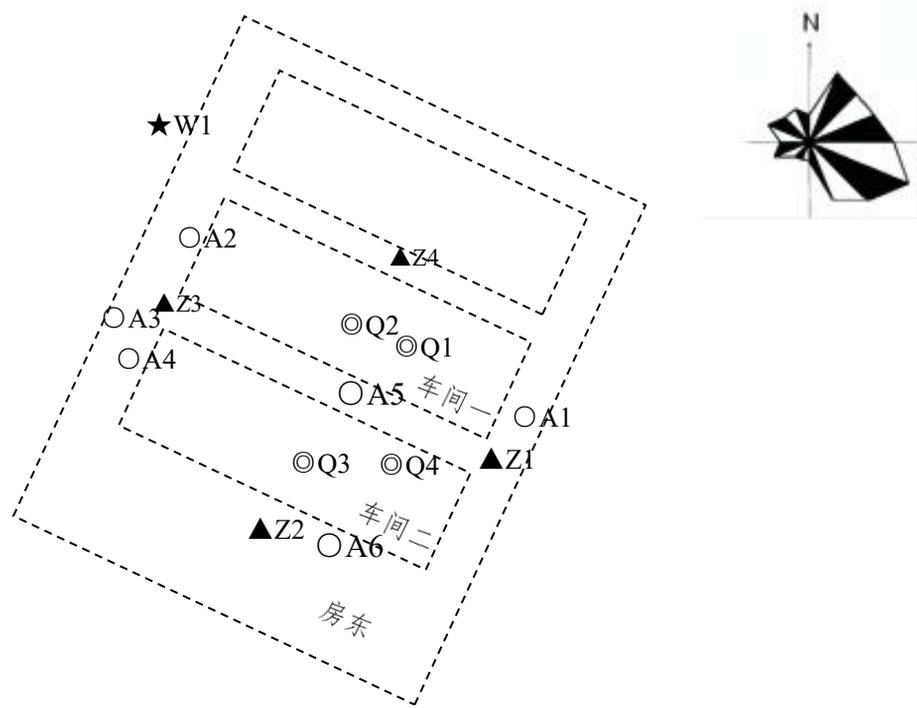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W1 为废水排放口；

○A1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A2~A5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Q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3 年 8 月 11 日、12 日，天气均为晴，均为东风；风速小于 5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下降，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对《新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2]23号，2022年5月16日）详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A169、 A16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QSLs-SB-63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QSLs-SB-634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QSLs-SB-634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2 型 真空箱采样箱	QSLs-SB-694、 695	0.07 mg/m ³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谱法 HJ 777-2015	MH3300 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QSLs-SB-681	2 μg/m ³
			YQ3000-C 自动烟 尘（气）测试仪	QSLs-SB-449	
5110 电感耦合等 离子光谱仪	QSLs-SB-34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³
			ZH-ZD10 真空箱 采样器	QSLs-SB-942、 944	
			ZH-10L 真空箱采 样器	QSLs-SB-939、 941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谱法 HJ 777-2015	MH1200 全自动大 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890、 892、A016、A017	0.17 μg/m ³
5110 电感耦合等 离子光谱仪			QSLs-SB-34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60	/
			AWA6021A 声校 准器	QSLs-SB-464	

1.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总磷	总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8	8	8	8	216
空白样	空白样 (个)	6	6	6	6	16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平行样	平行样 (个)	4	4	4	4	24
	检查率 (%)	50	50	50	50	11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加标样 (个)	/	2	/	/	/
	检查率 (%)	/	25	/	/	/
	合格率 (%)	/	100	/	/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3	2	2	2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dB(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3 年 08 月 11 日	昼间	AWA6021A 声校准器	93.9	93.7	93.6	合格
	夜间			93.7	93.6	合格
2023 年 08 月 12 日	昼间		93.9	93.7	93.7	合格
	夜间			93.7	93.6	合格

1.5 气象参数

附表 3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3 年 08 月 11 日	9:45-11:25	33	100.4	东	3.2	47	晴
	11:34-13:14	36	100.2	东	3.1	46	晴
	13:24-15:04	38	100.0	东	2.4	46	晴
2023 年 08 月 12 日	9:36-11:16	35	99.9	东	2.1	41	晴
	11:25-13:05	36	99.9	东	1.8	45	晴
	13:14-14:54	36	99.8	东	1.9	42	晴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 废气	车间一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二锡膏挥发废气、清洗废气、焊锡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Q3、Q4	非甲烷总烃、锡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1、A2、A3、A4	非甲烷总烃、锡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一门外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车间二门外 1m 处	○A6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于2023年8月9日~12日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本项目正常生产。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主要原料	环评设计用量	工作时间	目前实际用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用量				
	塑料粒子	200t/a	300天	120t/a (0.4t/天)	8月9日	0.35t/天				
					8月10日	0.33t/天				
					8月11日	0.36t/天				
					8月12日	0.32t/天				
无铅焊锡膏	800kg/a	300天	800kg/a (2.67kg/天)	8月9日	2.2kg/天					
				8月10日	2.1kg/天					
				8月11日	2.1kg/天					
				8月12日	2.3kg/天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3年08月11日				2023年08月1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放口 ★W1	pH值(无量纲)	7.0	7.0	7.1	7.0	7.0	7.0	7.0	7.1	6.5-9.5
	化学需氧量	166	191	159	172	193	245	201	213	500
	悬浮物	65	64	67	60	85	88	83	80	400
	氨氮	14.6	14.0	13.9	14.8	14.9	15.1	14.2	14.0	45
	总磷	1.09	0.93	1.21	0.99	1.28	1.23	1.06	1.16	8
	总氮	18.8	19.8	20.8	24.1	21.4	24.1	21.4	21.0	70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08月11日		2023年08月12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1米▲Z1	58		56		65
南厂界外1米▲Z2	56		54		
西厂界外1米▲Z3	53		54		
北厂界外1米▲Z5	53		58		
备注	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检测期间: 天气均为晴, 风速0.9-2.1m/s。				

续表七

1.3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7-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一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1	2023年 08月09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7233	7128	694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45	3.54	3.71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7×10 ⁻²	2.52×10 ⁻²	2.58×10 ⁻²	/
	2023年 08月10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7039	7116	695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55	2.61	2.5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9×10 ⁻²	1.86×10 ⁻²	1.77×10 ⁻²	/
车间一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	2023年 08月09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7766	7625	773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08	1.0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85×10 ⁻³	8.24×10 ⁻³	8.43×10 ⁻³	/
	2023年 08月10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7913	7772	765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55	0.67	0.6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35×10 ⁻³	5.21×10 ⁻³	5.21×10 ⁻³	/
车间二锡膏挥发废气、清洗废气、焊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3	2023年 08月09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5092	5208	486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85	2.75	2.3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6×10 ⁻²	1.43×10 ⁻²	1.14×10 ⁻²	/
		锡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锡排放速率 (kg/h)	/	/	/	/
	2023年 08月10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5122	5106	524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80	3.01	3.1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3×10 ⁻²	1.54×10 ⁻²	1.63×10 ⁻²	/
		锡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锡排放速率 (kg/h)	/	/	/	/
车间二锡膏挥发废气、清洗废气、焊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4	2023年 08月09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5468	5218	537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26	1.1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73×10 ⁻³	6.57×10 ⁻³	6.39×10 ⁻³	3
		锡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锡排放速率 (kg/h)	/	/	/	0.22
	2023年 08月10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5480	5421	539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58	0.6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18×10 ⁻³	3.14×10 ⁻³	3.29×10 ⁻³	3
		锡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锡排放速率 (kg/h)	/	/	/	0.22

备注：本项目车间一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车间二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锡、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3 年 08 月 11 日	锡 ($\mu\text{g}/\text{m}^3$)	上风向○01	ND	ND	ND	ND	/
		下风向○02	ND	ND	ND	ND	60
		下风向○03	ND	ND	ND	ND	
		下风向○04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3)	上风向○01	0.56	0.61	0.56	0.61	/
		下风向○02	0.85	0.83	0.72	0.85	4
		下风向○03	0.69	0.76	0.72	0.76	
		下风向○04	0.68	0.75	0.77	0.77	
		车间一门外○05	0.82	0.94	1.01	1.01	6
		车间二门外○06	1.03	1.07	1.12	1.12	
2023 年 07 月 18 日	锡 ($\mu\text{g}/\text{m}^3$)	上风向○01	ND	ND	ND	ND	/
		下风向○02	ND	ND	ND	ND	60
		下风向○03	ND	ND	ND	ND	
		下风向○04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3)	上风向○01	0.52	0.56	0.58	0.58	/
		下风向○02	0.95	1.06	0.83	1.06	4
		下风向○03	0.96	0.64	0.84	0.96	
		下风向○04	0.92	0.98	1.08	1.08	
		车间一门外○05	1.19	1.21	1.24	1.24	6
		车间二门外○06	1.24	1.22	1.16	1.24	
备注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下风向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车间门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固废产生情况发生变动，详见变动分析。

表 7-6 固废产生情况 单位: t/a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分析量 (t/a)	变动分析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9	/	14	/	8.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55	0.33	0.33
废机油	机加工		HW08	900-249-08	0.2	0.12	0.12
废酒精	清洗		HW06	900-402-06	0.163	0.163	0.163
废桶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0.09	0.09	0.0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6.71	6.434	6.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	0.01	0.01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HW49	900-041-49	0.05	0.03	0.03
磨床灰	机加工		HW08	900-200-08	/	0.05t/3a	0.05t/3a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9	/	6.25	/

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车间一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1.6米高排气筒(P1)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67.2%;由于进口端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定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车间二的印刷、回流焊、清洗、焊锡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1.6米高排气筒(P2)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66.8%;由于进口端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定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出口锡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效率计算。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12m ² ,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等要求,堆场地面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设有内外监控,设置警告标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8。

表 7-8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接管考核量 (单位: t/a)	部分验收参考量 (单位: t/a)	实际核算排放量 (单位: t/a)
废水	废水量	1100	/	880
	化学需氧量	0.44	/	0.17
	悬浮物	0.33	/	0.065
	氨氮	0.033	/	0.013
	总磷	0.006	/	0.001
	总氮	0.066	/	0.01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8	0.0481	0.0232
	颗粒物(锡)	0.0018	0.0018	/
备注	我公司废水排放总量为 880t/a; 本项目车间一排气筒年排放 2400h, 车间二排气筒年最大排放时间 2400h。 锡低于检出限, 不进行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本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和生产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注塑工段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切削液使用过程中需用水配置，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中相应标准。</p>	<p>本项目注塑工段有注塑废气产生，锡膏印刷、回流焊、手工补焊过程中有锡膏挥发废气产生，清洗工段有清洗废气产生，回流焊、手工补焊工段有焊锡废气产生。车间一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1.6米高排气筒(P1)排放。车间二的锡膏印刷、回流焊、清洗、手工补焊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1.6米高排气筒(P2)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一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车间二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锡、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下风向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车间门外1m处无组织非甲烷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p>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北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混色机，加工中心等等。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利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p>	<p>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包括废切削液、废机油、废酒精、废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抹布手套、磨床灰。</p> <p>其中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切削液、废机油、废酒精、废桶、废活性炭、</p>

<p>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参数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废过滤棉、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磨床灰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12m²,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各危废分区放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有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留有观察口,并安装有监控设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p> <p>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流失的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p>	<p>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和生产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居民投诉。</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验收项目设有排气筒2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污水排口依托房东。</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单位t/a):</p> <p>(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污水总量≤1100、COD≤0.44、SS≤0.33、NH₃-N≤0.033、TP≤0.006、TN≤0.066。</p> <p>(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有组织废气:VOCs≤0.068、颗粒物≤0.0018。</p> <p>无组织废气:VOCs≤0.075、颗粒物≤0.002。</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见表7-8,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九

1、验收监测结论

1.1、项目概况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6月12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199号,法定代表人为吴逸飞。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经营片式宽带网络语音处理器、语音控制模块及线路和各式新型片式语音元器件、金属模具、塑料制品(除初级形态塑料);传感器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普通道路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

为满足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需要,本次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投资200万元,租赁位于钟楼区星港路39号的江苏波速传感器有限公司车间一1F空置车间2094.4m²、2F空置车间2094.4m²进行塑料制品及金属零件制造;车间二4F西侧空置车间1296m²进行smt生产。目前已经购置了部分生产设备,达到年产喇叭外壳30万个、感应器外壳30万个、塑料制品60万件、金属零件30万件、贴片线路板500万只的生规模,本次验收为对车间一的部分验收,车间二的整体验收。

1.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2023年8月9-12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天气晴转多云,风速小于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1.3、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有注塑废气产生,锡膏印刷、回流焊、手工补焊过程中有锡膏挥发废气产生,清洗工段有清洗废气产生,回流焊、手工补焊工段有焊锡废气产生。车间一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1.6米高排气筒(P1)排放。车间二的锡膏印刷、回流焊、清洗、手工补焊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1.6米高排气筒(P2)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一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车间二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锡、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下风向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车间门

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1.4、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注塑工段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切削液使用过程中需用水配置，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1.5、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混色机，加工中心等等。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利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6、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包括废切削液、废机油、废酒精、废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抹布手套、磨床灰。

其中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切削液、废机油、废酒精、废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磨床灰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堆场一处，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12m²，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各危废分区放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有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留有观察口，并安装有监控设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流失的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1.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 年 09 月 27 日首次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007382631148002Y。

续表九

1.8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一边界外扩 50 米，车间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1.9、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总结论：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核算量的相关要求。

2、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3、附件

附件 1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对《新建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真实性承诺；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附件 4 本项目实际危废产生情况；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

附件 6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0 焊膏 MSDS；

附件 11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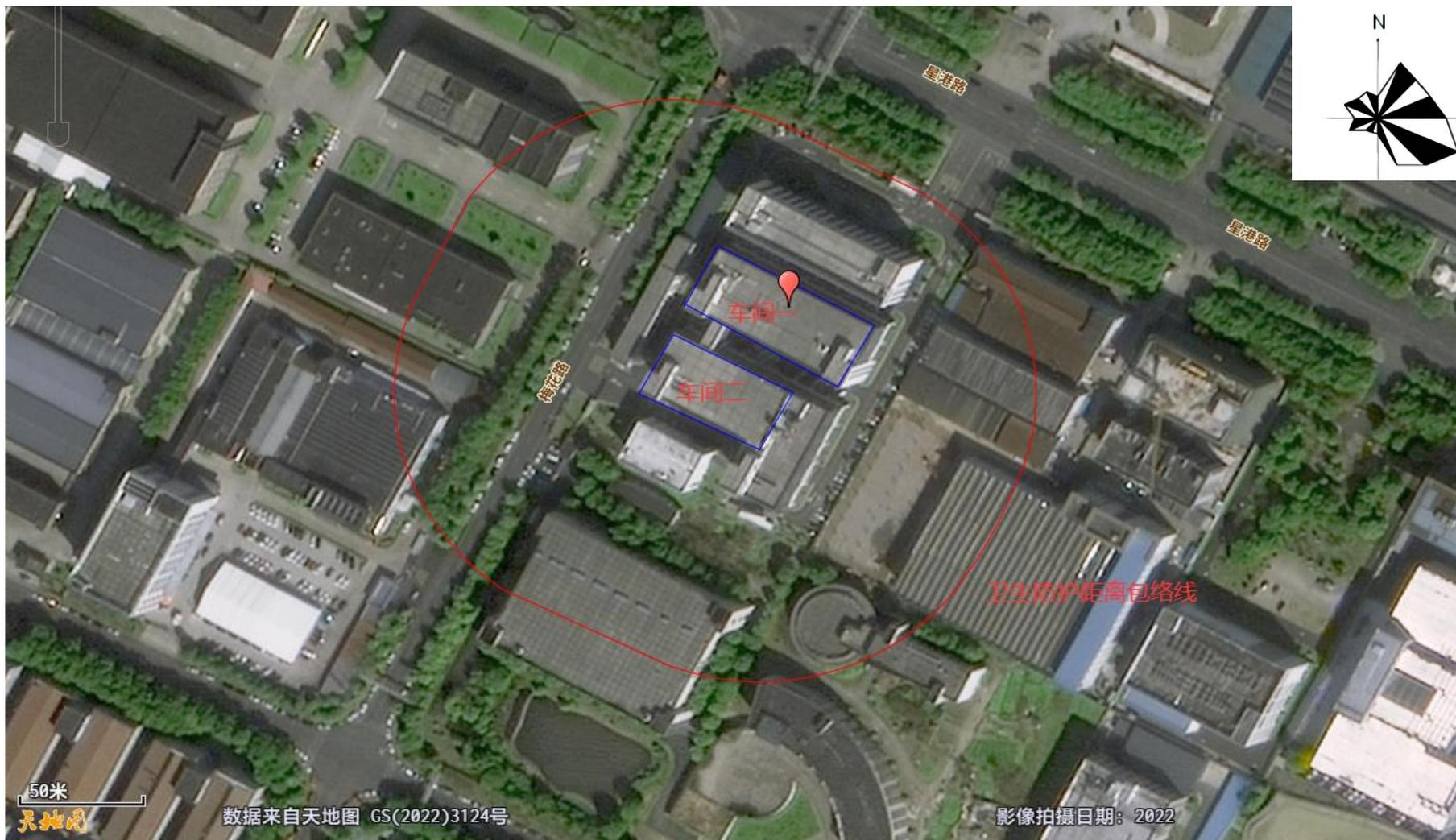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2108-320404-89-01-835070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3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喇叭外壳 50 万个/年, 感应器外壳 50 万个/年, 塑料制品 100 万件/年, 金属零件 50 万件/年, 贴片线路板 50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喇叭外壳 30 万个/年, 感应器外壳 30 万个/年, 塑料制品 60 万件/年, 金属零件 30 万件/年, 贴片线路板 500 万只/年			环评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审批文号	常钟环审[2022]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9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立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立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07382631148002Y			
	验收单位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07382631148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880	1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7	0.44	-	-	-	-	-	
	悬浮物	-	-	-	-	-	0.065	0.33	-	-	-	-	-	
	氨氮	-	-	-	-	-	0.013	0.033	-	-	-	-	-	
	总磷	-	-	-	-	-	0.001	0.006	-	-	-	-	-	
	总氮	-	-	-	-	-	0.019	0.066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232	0.068	-	-	-	-	-	
颗粒物（锡）	-	-	-	-	-	0	0.0018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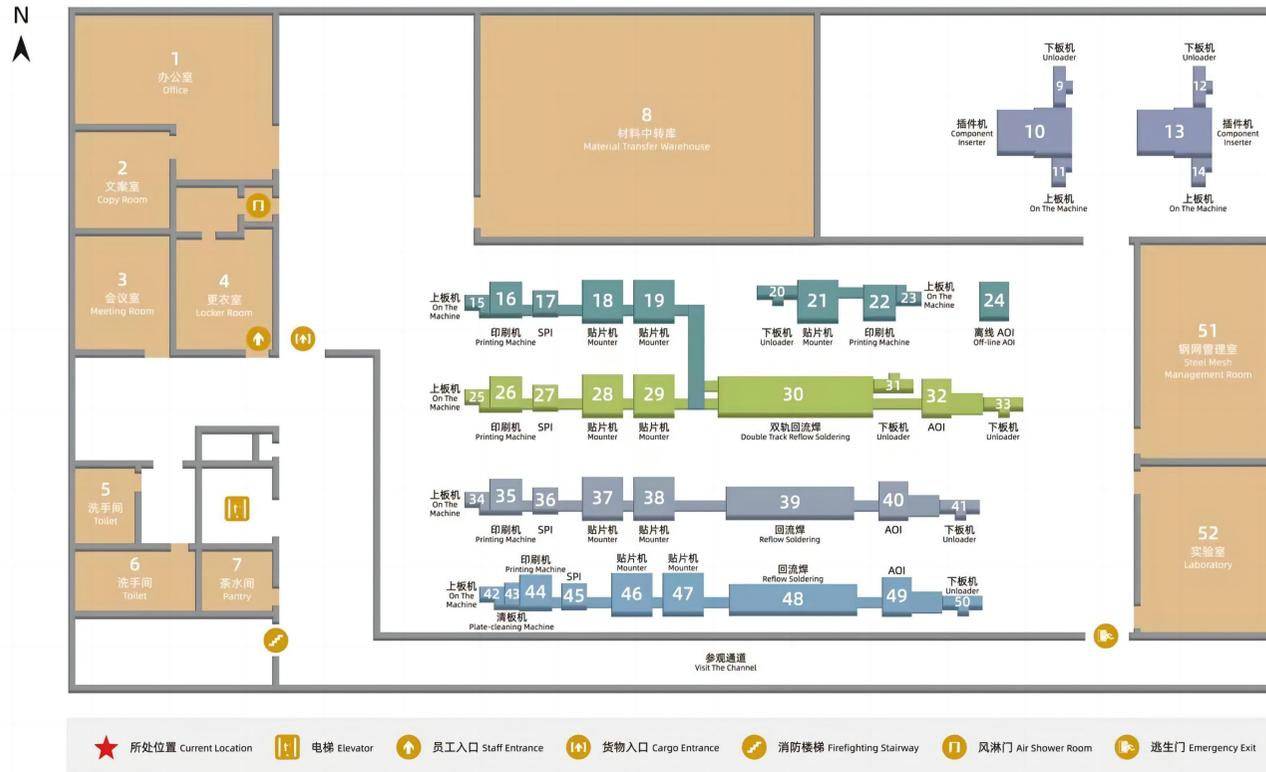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车间一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车间二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钟环审〔2022〕23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

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北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

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单位：t/a)：

(一)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污水总量 ≤ 1100 、COD ≤ 0.44 、SS ≤ 0.33 、NH₃-N ≤ 0.033 、TP ≤ 0.006 、TN ≤ 0.066 。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VOCs ≤ 0.068 、颗粒物 ≤ 0.0018 。

无组织废气：VOCs ≤ 0.075 、颗粒物 ≤ 0.002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同时，你单位须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

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08-320404-89-01-835070）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北港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钟楼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 2

真实性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特此,我公司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对“新建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对我方提供的基础数据、环评等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年10月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设备清单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塑料制品	注塑机卧机	120T	120T	20	10	实际型号发生变化
2		注塑机卧机	40T	/	20	0	
3		注塑机卧机	/	250T	0	1	
4		注塑机卧机	/	110T	0	1	
5		注塑机卧机	/	90T	0	1	
6		注塑机卧机	/	60T	0	1	
7		注塑机竖式	120T	/	4	0	
8		注塑机竖式	40T	40T	5	5	
9		注塑机竖式	/	60T	0	1	
10		注塑机竖式	/	55T	0	3	
11		冷却塔	型号 HBY-19B 外型尺寸 2900*1840*2150 容量：30T/h		1	1	/
12		混色机	/		2	2	/
13		烘料桶	/		15	15	/
14		电动叉车	1.5T		2	2	/
15		电动自行车	2.8T		2	2	/
16		金属零件	加工中心	650		10	7
17	线切割		800		10	3	-7
18	铣床		1.5		10	2	-8
19	车床		650		10	1	-9
20	磨床		800		10	3	-7
21	锯床		400		1	1	/
22	放电机		650		10	3	-7
23	贴片 线路板	半自动精密印机	/		1	1	/
24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CP-500		4	4	/
25		印刷机	GSE		1	1	/
26		锡膏搅拌机	ZB500S		1	1	/
27		锡膏检测机	VCTA-V 50		2	2	/
28		锡膏检测机	VCTA-V860		1	1	/
29		分板机	PS-3000		1	1	/
30		插件机	/		2	2	/
31		上板机	/		7	7	/
32		下板机	/		7	7	/

33	超声波清洗机	KJD-4KKW (400mm*600mm*500mm)	1	1	/
34	贴片机	SM481PLUS	4	4	/
35	贴片机	SM471PLUS	3	3	/
36	贴片机	YCM-8800VXII	1	1	/
37	热风回流炉	SER-708A	3	3	/
38	自动光学检测仪	VCTA-A410	3	3	/
39	线路板检测机	ICT-SRC6001	1	1	/
40	点料机	YH-890	1	1	/

备注：塑料制品及金属零件生产线设备未到齐，本次为部分验收。

原辅材料用量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塑料制品	塑料粒子	PBT	t/a	100	60	/
2			PPO	t/a	20	12	/
3			PC	t/a	40	24	/
4			PA66	t/a	40	24	/
5			色母粒	t/a	0.5	0.3	/
6	金属零部件	钢材	t/a	200	120	/	
7		铜材	t/a	50	30	/	
8		铝材	t/a	30	18	/	
9		切削液	kg/a	250	150	/	
10		机油	kg/a	750	450	/	
11	贴片线路板	无铅焊锡膏	t/a	0.8	0.8	/	
12		元器件	万只/a	6000	6000	/	
13		PCB板	万只/a	500	500	/	
14		酒精	kg/a	100	100	/	

备注：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塑料制品、金属零部件产能仅为环评设计产能的60%，贴片线路板为整体验收。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固废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分析量 (t/a)	变动分析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9	/	14	/	8.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55	0.33	0.33
废机油	机加工		HW08	900-249-08	0.2	0.12	0.12
废酒精	清洗		HW06	900-402-06	0.163	0.163	0.163
废桶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0.09	0.09	0.0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6.71	6.434	6.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	0.01	0.01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HW49	900-041-49	0.05	0.03	0.03
磨床灰	机加工		HW08	900-200-08	/	0.05t/3a	0.05t/3a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9	/	6.25	/	5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附件 5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 况说明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12 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经核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具体如下：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原料	环评设计用量	工作时间	目前实际用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用量
塑料粒子	200t/a	300 天	120t/a (0.4t/天)	8 月 9 日	0.35t/天
				8 月 10 日	0.33t/天
				8 月 11 日	0.36t/天
				8 月 12 日	0.32t/天
无铅焊锡膏	800kg/a	300 天	800kg/a (2.67kg/天)	8 月 9 日	2.2kg/天
				8 月 10 日	2.1kg/天
				8 月 11 日	2.1kg/天
				8 月 12 日	2.3kg/天

特此说明。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江苏波速传感器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有关事宜，达成协议：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为车间一（第一层和第二层），辅房第一层一间，车间二第四层西侧（SMT）。车间一第一层租用面积为 1870.9 m²（其中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租用面积为 2094.4 m²），车间一第二层面积为 2094.4 m²，辅房第一层一间面积为 56 m²，车间二第四层西侧面积为 1296 m²（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租期），坐落于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39 号。

二、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租赁期 3 年。

三、租金及保证金

- 1、一楼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含税、含物业费）：每月 20 元；
- 2、二楼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含税、含物业费）：每月 16 元；
- 3、三楼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含税、含物业费）：每月 15 元；
- 4、四楼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含税、含物业费）：每月 14 元；
- 5、乙方需支付给甲方半年的房租（550000 元）作为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前。房租一年一交，每年 9 月份缴纳当期年度租金，即房租缴纳时间为 2020 年 9 月，2021 年 9 月，2022 年 9 月。水电、物业费、电瓶车充电费于每月 5 日前缴清上月费用。
- 6、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房租为 4 个月×2094.4 m²×20 元/m²/月 + 8 个月×1870.9 m²×20 元/m²/月 + 12 个月×2094.4 m²×16 元/m²/月 + 12 个月×56 m²×20 元/m²/月 + 9 个月×1296 m²×14 元/m²/月（SMT）=1045756.8 元；



- 7、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房租为12个月 \times 1870.9 m^2 \times 20元/ m^2 /月+12个月 \times 2094.4 m^2 \times 16元/ m^2 /月+12个月 \times 56 m^2 \times 20元/ m^2 /月+12个月 \times 1296 m^2 \times 14元/ m^2 /月 (SMT) =1082308.8元;
- 8、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房租为12个月 \times 1870.9 m^2 \times 20元/ m^2 /月+12个月 \times 2094.4 m^2 \times 16元/ m^2 /月+12个月 \times 56 m^2 \times 20元/ m^2 /月+12个月 \times 1296 m^2 \times 14元/ m^2 /月 (SMT) =1082308.8元;

四、水电、物业费

- 1、水费、电费每月25日抄表, 双方确认后, 按现有供电公司峰平谷的计费标准, 在抄表示数的基础上加5%的损耗, 作为开票结算的依据; 电费预收50000元。
- 2、非生活垃圾自行处理, 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电瓶车充电费用按30元/月/人计算。

五、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 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 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

2、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 均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使用不当除外)。甲方进行维修须提前通知乙方, 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3、乙方因使用需要,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 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 但其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六、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 1、租赁期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2、甲方同意乙方转租房屋的, 应当单独订立补充协议, 乙方应当依据与甲方的书面协议转租房屋。

七、乙方违约的处理规定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租金 20%的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经甲方通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

(3)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 方：江苏波速传感器有限公司

地 址：钟楼区星港路 39 号

代理人：

开户行：农业银行常州星港支行

帐 号：10614001040005494

乙 方：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区河西路 199 号

代理人：

开户行：中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帐 号：517058200866



320
11
11
11

2021/4/2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苏波速传感器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常 字第 20210111 号

2021 年 8 月 8 日



发证单位 (章)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W2023-10085

甲方(委托人):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2023年10月25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数量(吨)	单价(元/吨)(含运输)	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5	3800	焚烧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3	废酒精	HW06	900-402-06		0.13		
4	废桶	HW09	900-041-09		0.09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71		
6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注: 单次运输总量不满一吨按照一吨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4、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即向乙方付¥【0】元处置费用后，乙方提供处置合同。

2、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废物运输数量须满足运输车辆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核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本合同处置单价已包含运输费用。

3、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4、危废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开具危废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账户。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止。

2、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则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5、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199 号

开户银行：中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账号：517058200866

税号：913204007382631148

电话：67896215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号：506673981374

税号：91320412060194169A

电话：0519-8168886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新北区黄河西路 199 号

受托方(乙方):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富杉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CS0066-3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签订地点: 受托方住所地
有效期限: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贮存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委托内容及处置价格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收集），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拟接收量（吨）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合计				0.01

上述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含税、1次入厂检测费、1次运输费）合计¥1000.00元（人民币壹仟元整）。

2、上述费用不包含运输延时费或返空费、包装材料费、现场指导费、特殊检测费、人工费等可能发生的额外费用。如发生处置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双方在交接单据上确认。

第三条 费用及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预交处置费¥ / 元（人民币 / 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2、合同期满或本合同附件计划转移危废全部执行完毕，根据双方交接单据的实际产生金额进行费用结算，若实际发生处置费超出预交处置费的（包括但不限于超出处置费、运输费延时费或返空费、包装材料费、现场指导费、特殊检测费等实际产生的费用），甲方在双方结算后5日内根据实际金额一次性结清，若实际处置费用低于预处置费的，乙方在合同期满后5日内根据实际金额将余额部分返还甲方。

3、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名：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西太湖支行

账号：1060 7301 0400 10166

4、乙方根据甲方费用实际支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计量依据：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单为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

2、甲方需要转移给乙方处置（收集）的，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做好危废转移准备工作。

3、乙方指派符合要求的运输公司车辆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4、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装车。甲方应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厂内装车，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装车而给运输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延时费、人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等费用的结算等；

6、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



责任。

7、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8、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第五条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

1、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其种类的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比较严重危险性的危险废物及不明物，除了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外，并应特别书面告知乙方。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 1500 元/车·次计算），或乙方按甲方收费标准支付乙方人工装卸费。

3、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重新包装，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在双方交接单据中确认。

4、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容器作为危险废物的组成部分，与危险废物一并称重计量。

5、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转交下游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且甲乙双方按环保部门规定履行完报批手续后，由甲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或者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有权不予返还。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包装的，则包装容器仍归乙方所有。

6、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乙方保证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3、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网上申报等）。

4、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并按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集中贮存。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集中贮存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集中贮存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需将产生的各种类别危险废物取样送至乙方实验室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费单价，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或双方对贮存单价未确认的，若双方协商无果，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检测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如经检测甲方委托集中贮存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则乙方有权不予集中贮存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以乙方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确认电子联单数量为准。如



甲方对此有异议的，甲方可至乙方现场监督核实。

3、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集中贮存合同。

4、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5、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危险废物相应的费用，若未发生实际处置（收集）危险废物相关事宜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内容。

第十条 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法律后果

1、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的，如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甲方危险废物的，则相应的处置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未如约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将相应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按退回日期依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应在退回之日起三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按第七条5款履行。

2、本合同到期终止的，如甲方危险废物仍未支付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危险废物费用，则乙方有权在终止日将相应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按退回日期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应在退回之日起三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如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甲方仍需续签的，则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续签事宜，否则视为甲方不再需要续签。到期应按本条第2款履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如实披露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编码、数量、危险特性、主要成分等内容，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集中贮存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处置（收集）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次（每次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收集）的危险废物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等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收集）；

(3) 有权立即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67896215 地址：新北区黄河西路 199 号）；乙方指定杨晓燕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13861281564）。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联系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一方按上述约定寄送文件，另一方均不得退回或拒收，否则自退回或拒收之日视为已送达。上述约定同样适用于诉讼或仲裁的各个程序相应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三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双方按实结算且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常州仲裁委申请仲裁处理。

第十五条 在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危废废物转移计划表》、《告知函》，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章）：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3.11.14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转移年月	转移计划量 (吨)	转移年月	转移计划量 (吨)
总量		总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转移年月	转移计划量 (吨)	转移年月	转移计划量 (吨)
总量		总量	



告知函

尊敬的各位产废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现将我公司关于进场危废包装等相关标准告知如下，望各产废单位知悉后积极配合。

一、**固态危险废物**：1、待转移危废应使用编织袋（吨袋）包装，确保运输途中及进入我公司生产厂区后，不会发生因包装袋破损而导致的跑冒滴漏现象（粘稠状半固体使用有内衬袋的编织袋）。2、将打包完好的编织袋码放至托盘，并用缠绕膜包好3、每一个托盘（吨袋）只能码放一种危废，不容许一个托盘（吨袋）出现两种及以上危废。4、废包装袋应使用打包机器压缩打包，打包体积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压缩打包后码放至托盘后打上缠绕膜。

二、**液态危险废物**：1、待转移危废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2、包装桶内须留足空间，包装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应能经受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3、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性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或气密封口，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及进入我公司生产区不会发生因包装袋破损而导致的跑冒滴漏现象。

三、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四、凡超出我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凡列属于公司负面清单内的危险废物，公司一律不予接收：1) 含汞、砷、氰的液体及固体废物；2) 含氯高于 10%，含氟高于 8% 的危废；3) 自然固废及闪点 $< 60^{\circ}\text{C}$ 的液体废物；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五、所有危废包装均需贴上“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下载的危险废物专用桔黄色标签（含二维码）。

以上待转移危废包装要求望各产废单位知悉后，将待转移危废按上述要求分类打包。如待转移危废包装满足要求后，请及时与云禾环境运营部联系，我们将尽快安排转移。如出现待转移危废分类不清、包装未达到标准等情况，我公司将予以拒收或退回，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产废单位承担。

顺祝商祺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告知函（签收联）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告知函》已收悉，本人/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将配合你单位相应要求。我公司承诺，转移至云禾环境危废包装均达到上述标准，如出现包装未达要求或分类不清等情况，所导致的一切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签收人（签章）：

年 月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007382631148002Y

排污单位名称：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钟楼区星港路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38263114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27日至2028年09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作成日 2011-01-20
修订日 2016-06-15

1. 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ECO SOLDER PASTE SHF M705-S101ZH-S4
供应商名称	Senju Metal Industry Co., Ltd.
地址	Senju Hashido-cho 23, Adachi-ku, Tokyo, Japan
担当部门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ept.
电话号码	+81-3-3888-5156
传真号码	+81-3-3888-7127
应急咨询电话	+86-183-2195-2436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一般工业产品	
供应形态	膏状

2. 危险性概述

GHS 分类

易燃液体:	不适用
急性毒性	
口服:	不分类
皮肤:	不分类
吸入(气体):	不适用
吸入(蒸气):	不适用
吸入(粉尘、烟雾):	不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不分类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不分类
过敏性	
呼吸:	不可能分类
皮肤:	第1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不分类
致癌性:	不分类
生殖毒性:	不可能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第2类(呼吸系统)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第1类(肺脏)、第2类(呼吸器)
危害水生环境	
急性危险:	不分类
长期危险:	不分类
向臭氧层的有害性:	不可能分类

GHS 标签要素



危险说明:

-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 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呼吸系统)
- 长期或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肺脏)
-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呼吸器)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
-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 戴防护手套。

【事故响应】

-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
- 紧急具体治疗。
-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安全储存】

-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GHS 分类未包括的其他危险性

有害性:

没有知识

环境影响:

没有知识

物理和化学特性:

没有知识

主要征兆:

没有知识

应急综述:

没有知识

国家或地区信息:

不适用

3. 成分/组成信息

单一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混合物

化学名或通用名:

ECO SOLDER PASTE SHF M705-S101ZH-S4

化学式:

<锡>

Sn

<银>

Ag

<铜>

Cu

浓度:

化学名或通用名	简化符号	浓度	CAS No(化学文摘登记号)
锡	—	80 ~ 90%	7440-31-5
银	—	2.7%	7440-22-4
铜	—	0.1 ~ 3%	7440-50-8
松香	—	1 ~ 10%	非公开
溶剂	—	1 ~ 10%	非公开

可影响 GHS 分类的杂质和稳定添加剂:

没有知识

4. 急救措施

吸入:

如吸入混炼、加工和焊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成分后，而引起咽喉鼻腔刺激时，应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并漱口清洗口腔，根据需要就医接受治疗。

皮肤接触:

根据需要，用肥皂清洗接触部位。

眼睛接触:

用清水彻底清洗数分钟，如眼睛损害或引起刺激时，根据需要就医接受治疗。

食入:

用水彻底清洗口腔，根据需要就医接受治疗。

特殊征兆及症状:

没有知识

对保护施救者的应急措施:

没有知识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没有知识

5. 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剂:

粉末灭火剂、砂土

不合适的灭火剂:

水

特别危险性:

如吸入因热分解和不完全燃烧而产生的黑烟、一氧化碳及其它有害气体, 可能会造成危害。
可能因火灾引起刺激、或产生毒性烟雾或毒性气体

特殊灭火方法:

立即将可移动的容器转移至安全场所。
对周边的设备洒水使其冷却。
尽可能从上风进行灭火。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根据情况, 佩戴灭火防毒面具或防火服等防护用具。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戴防护手套。

环境保护措施:

不得排入到下水道及公共水域。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大部分可用废布擦拭, 残留部分可用酒精擦拭, 并将飞散物扫到一起回收到合适的容器内。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使用不会产生火花的安全工具。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请按照“8. 暴露防范及保护措施”的内容要求实施设备对应方法, 并佩戴防护用具。

局部或全面通风:

请按照“8. 暴露防范及保护措施”的内容要求进行局部排气、整体换气。

特殊处置注意事项:

应努力整理整顿作业场所, 同时避免在附近使用烟火。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请参看“2. 危害性概述”中记载的注意事项《防范说明》。

储存

技术措施:

没有知识

安全储存的条件:

容器密封, 并存放在温度为0~10℃的低温场所(冷库)。

合适的容器、包装材料:

适当的包装材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在周边安装洗手及洗眼等设备。

操作场所应充分实施通风换气。

因混炼、加工和焊接作业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挥发成分，所以应根据需要使用局部排气装置等。

接触极限值:

锡	2 (金属) mg/m ³	TWA	ACGIH
锡	2 (氧化物、无机化合物) mg/m ³	TWA	ACGIH
锡	2 (无机化合物) mg/m ³	TWA	OSHA
银	0.01mg/m ³		日本产业卫生学会
银	0.1 (金属) mg/m ³	TWA	ACGIH
银	0.01mg/m ³	TWA	OSHA
铜	1 (粉尘、烟雾) mg/m ³	TWA	ACGIH
铜	0.2 (浓烟) mg/m ³	TWA	ACGIH
铜	1 (粉尘、烟雾) mg/m ³	TWA	OSHA
铜	0.1 (浓烟) mg/m ³	TWA	OSHA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保护:

根据需要，佩戴防护面具。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如有必要，戴防护眼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

根据需要，穿作业服和安全鞋等。

适当的卫生要求:

操作完后，应洗干净双手并漱口后再吸烟或饮水、进食等。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物理状态: 膏状
 颜色: 灰色
 气味 (气味阈值): 没有知识
 PH 值: 没有知识

熔点/凝固点:

产品 217-220°C (焊锡)

沸点:

锡 2507°C
 银 2000°C
 铜 2324°C

初始沸点:

没有知识

沸腾范围:

没有知识

闪点:

没有知识

自燃温度:

没有知识

易燃性(固态、气态):

没有知识

燃烧上极限或爆炸极限:

没有知识

燃烧下极限或爆炸极限:

没有知识

蒸气压:

锡	1Pa (1224℃)
铜	0.073Pa (1083℃)

蒸气密度:

没有知识

蒸发速率:

没有知识

相对密度:

产品	4(比重)
----	-------

溶解性:

没有知识

n-辛醇 / 水分配系数:

铜	-0.57
---	-------

分解温度:

没有知识

其他信息:

没有知识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没有知识

稳定性:

在一般的保管和使用条件下具有稳定的状态。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有可能与强酸或强碱性物质发生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应避免阳光直射, 除焊接用途以外, 应避免与高温物体接触。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强碱

危险的分解产物:

因燃烧或高温会造成分解, 可能产生有毒气体(黑烟、一氧化碳、其他)。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银	>5000mg/kg	大鼠经口(LD50)	HSDB
银	>2000mg/kg	大鼠经皮(LD50)	HSDB
溶剂	5140mg/kg	大鼠经口(LD50)	供应商提供的 SDS

皮肤刺激/腐蚀:

没有知识

眼睛刺激/腐蚀:

银 造成眼刺激
溶剂 造成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银 (皮肤过敏性)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

没有知识

致癌性:

没有知识

生殖毒性:

没有知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银 器官(呼吸系统) 损害
铜 可能造成(气管刺激) 呼吸系统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锡 因长期或重复接触造成器官(肺部) 损害
银 因长期或重复接触造成器官(呼吸器官: 吸入) 损害
铜 因长期或重复接触造成器官(肝脏) 损害

吸入危害:

没有知识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鱼类:

松香	100mg/l	LC50	供应商提供的 SDS
铜	可能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持续有害影响		

甲壳类:

松香	>1mg/l-48hr	大型蚤	IUCLID
铜	可能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持续有害影响		
松香	可能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持续有害影响		

藻类:

没有知识

持久性和降解性:

没有知识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没有知识

土壤中的迁移性:

没有知识

向臭氧层的有害性:

没有知识

其他有害效应:

知因本产品尚有很多未证实的项目，切勿废弃到一般的自然环境中。

13. 废弃处置

委托都道府县知事认可的产业废弃物专业处理厂家进行处理。

将用完的包装容器里的内装物质彻底清除干净，然后再委托都道府县知事认可的产业废弃物专业处理厂家进行处理。

14. 运输信息

国际运输法规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适用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
包装组: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不适用

国内运输法规:

参照适用法规

特殊防范措施:

没有知识

运输上应注意或需遵守的任何特殊防范措施

散装时，为防止货物崩塌，应尽量降低装货高度或加以固定。

装载时应安全采取防止崩塌的措施以免货物颠倒、下滑和损坏。

紧急施救措施指针编号:

没有资料

15. 法规信息

<产品>

-

-

-

16.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安全卫生信息中心 GHS 模式 SDS 信息

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 GHS 分类结果

(1) 该说明书对危险·有害性的评价未必充分，因此，使用时请务必小心。

(2) 该产品的安全技术说明是为了适当使用本公司的产品时必须参阅的资料，就简单总结了应注意事项，因此仅供一般操作对象使用。

(3) 操作者在使用该产品时，请参照该产品的安全技术说明，适当使用。

(4) 本说明书中所记载的内容是基于当前获取的知识，健康，安全和环境信息对该产品进行阐述。对于这些信息的数据及评价，我司不做任何保证。因此，用户自己必须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判断并承担责任。另外，我司也会因法令的更正及新证实项目而进行修订。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1.任务由来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1
1.3 项目工艺、产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1
2.执行标准	3
2.1 污水排放标准	3
2.2 废气排放标准	3
2.3 噪声排放标准	4
2.4 固体废物标准	4
2.5 总量控制	4
3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6
3.1 项目产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6
3.2 项目环保工程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6
3.3 生产设备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7
3.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环评与实际情况对比	8
3.5 项目工艺环评与实际情况对比	8
4.变动分析	9
4.1 主要变动情况	9
5.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分析	12
6.结论	13

1.任务由来

1.1 项目基本情况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12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199号，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经营片式宽带网络语音处理器、语音控制模块及线路和各式新型片式语音元器件、金属模具、塑料制品（除初级形态塑料）；传感器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普通道路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租用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39号的江苏波速传感器有限公司车间一1F空置车间2094.4m²、2F空置车间2094.4m²进行塑料制品及金属零件制造，该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喇叭外壳50万个、感应器外壳50万个、塑料制品100万件、金属零件50万件、贴片线路板500万只的生产规模。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5月16日通过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的审批，审批文号：常钟环审[2022]23号。

1.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已购置了部分生产设备，达到年产喇叭外壳30万个、感应器外壳30万个、塑料制品60万件、金属零件30万件、贴片线路板500万只的生产规模。现申请对已建成项目进行部分验收。

1.3 项目工艺、产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对比原环评及批复，项目以下部分发生变化：

①设备变动：环评注塑机型号为120T、40T，实际注塑机型号为250T、120T、110T、90T、60T、55T、40T。

②废气处理设施及活性炭装填量发生变动：环评设计车间一的注塑废气及车间二的印刷、回流焊、清洗、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实际车间一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1#) 处理后，通过 1 根 21.6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车间二的印刷、回流焊、清洗、焊锡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2#) 处理后，通过 1 根 21.6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环评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活性炭装填量为 1.8 吨，更换周期为 74 天，废活性炭产生量 6.71 吨/年。实际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1#) 装填量为 1 吨，更换周期为 90 天，一年更换四次。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2#) 装填量为 0.5 吨，更换周期为 74 天，一年更换四次。

③固体废物发生变动：环评废活性炭产生量 6.71 吨/年。实际废活性炭产生量 6.434 吨/年，危险废物新增废过滤棉，过滤棉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 0.01 吨/年。

④危废仓库面积与位置发生变动：环评危废仓库面积 20m²，从厂区西侧调整到厂区东侧。实际危废仓库面积 12m²。

⑤工艺流程：环评未详细描述返修工段，实际返修通过手工补焊的方式，锡膏使用量不变，手工补焊废气收集后经接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1.6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

2. 执行标准

2.1 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1。

表 2-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接管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本项目焊锡废气（以锡及其化合物计）、清洗废气VOCs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2-2、2-3、2-4。

表 2-2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产品 (kg/t 产品)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0.3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2-3 焊锡、清洗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4	

表 2-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详见表 2-5。

表 2-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
	3		65	55
4		70	55	北厂界

2.4 固体废物标准

①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等要求,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规范要求设置。

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 详见表 2-6。

表 2-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全厂环评/批复接管考核量 (单位: t/a)	
废水 (合计)	废水量	1100	
	化学需氧量	0.44	
	悬浮物	0.33	
	氨氮	0.033	
	总磷	0.006	
	总氮	0.066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018
		无组织	0.002
	VOCs	有组织	0.068

		无组织	0.07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	0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0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3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3.1 项目产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所在车间	产品名称	年产能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车间一	喇叭外壳	50 万个	30 万个	2000h/a
	感应器外壳	50 万个	30 万个	
	塑料制品	100 万件	60 万件	
	金属零件	50 万件	30 万件	
车间二	贴片线路板	500 万只	500 万只	

3.2 项目环保工程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表 3-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一	用于注塑及机加工，生产喇叭外壳、感应器外壳、塑料制品及金属零件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二	用于 smt 车间，生产贴片线路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出租方现有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出租方现有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区域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塔	1 套，位于注塑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车间一的注塑废气及车间二的印刷贴片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车间一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1.6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车间二的印刷贴片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1.6 米高排气筒（P2）排放
	废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20m 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12m ²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10m ²	与环评一致

3.3 生产设备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塑料制品	注塑机卧机	120T	120T	20	10	实际型号发生变化
2		注塑机卧机	40T	/	20	0	
3		注塑机卧机	/	250T	0	1	
4		注塑机卧机	/	110T	0	1	
5		注塑机卧机	/	90T	0	1	
6		注塑机卧机	/	60T	0	1	
7		注塑机竖式	120T	/	4	0	
8		注塑机竖式	40T	40T	5	5	
9		注塑机竖式	/	60T	0	1	
10		注塑机竖式	/	55T	0	3	
11		冷却塔	型号 HBY-19B 外型尺寸 2900*1840*2150 容量: 30T/h		1	1	/
12		混色机	/		2	2	/
13		烘料桶	/		15	15	/
14		电动叉车	1.5T		2	2	/
15		电动行车	2.8T		2	2	/
16	金属零件	加工中心	650		10	7	-3
17		线切割	800		10	3	-7
18		铣床	1.5		10	2	-8
19		车床	650		10	1	-9
20		磨床	800		10	3	-7
21		锯床	400		1	1	/
22		放电机	650		10	3	-7
23	贴片线路板	半自动精密印机	/		1	1	/
24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CP-500		4	4	/
25		印刷机	GSE		1	1	/
26		锡膏搅拌机	ZB500S		1	1	/
27		锡膏检测机	VCTA-V 50		2	2	/
28		锡膏检测机	VCTA-V860		1	1	/
29		分板机	PS-3000		1	1	/
30		插件机	/		2	2	/
31		上板机	/		7	7	/
32		下板机	/		7	7	/

33	超声波清洗机	KJD-4KKW (400mm*600mm*500mm)	1	1	/
34	贴片机	SM481PLUS	4	4	/
35	贴片机	SM471PLUS	3	3	/
36	贴片机	YCM-8800VXII	1	1	/
37	热风回流炉	SER-708A	3	3	/
38	自动光学检测仪	VCTA-A410	3	3	/
39	线路板检测机	ICT-SRC6001	1	1	/
40	点料机	YH-890	1	1	/

备注：塑料制品及金属零件生产线设备未到齐，本次为部分验收。

3.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环评与实际情况对比

表 3-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塑料制品	塑料粒子	PBT	t/a	100	60	/
2			PPO	t/a	20	12	/
3			PC	t/a	40	24	/
4			PA66	t/a	40	24	/
5		色母粒	t/a	0.5	0.3	/	
6	金属零部件	钢材	t/a	200	120	/	
7		铜材	t/a	50	30	/	
8		铝材	t/a	30	18	/	
9		切削液	kg/a	250	150	/	
10		机油	kg/a	750	450	/	
11	贴片线路板	无铅焊锡膏	t/a	0.8	0.8	/	
12		元器件	万只/a	6000	6000	/	
13		PCB 板	万只/a	500	500	/	
14		酒精	kg/a	100	100	/	

备注：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塑料制品、金属零部件产能仅为环评设计产能的 60%，贴片线路板为整体验收。

3.5 项目工艺环评与实际情况对比

项目工艺环评与实际情况一致。

4.变动分析

4.1 主要变动情况

我公司项目及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表 4-1 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生产线项目	新建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	无变化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喇叭外壳 50 万个/年；感应器外壳 50 万个/年；塑料制品 100 万件/年；金属零件 50 万件/年，贴片线路板 500 万只/年	喇叭外壳 30 万个/年；感应器外壳 30 万个/年；塑料制品 60 万件/年；金属零件 30 万件/年，贴片线路板 500 万只/年	分期建设	/	/	/
	储存能力	环评未提及	/	/	/	/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星港路 39 号	星港路 39 号	无变化	/	/	/
		总平面布置	详见环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	/
生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	产品品种	详见环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	/

生产工艺	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	详见环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	/
		生产装置	详见表3-3,环评注塑机型号为120T、40T。	详见表3-3,注塑机型号:实际注塑机型号为250T、120T、110T、90T、60T、55T、40T。设备数量变动,本项目分期建设,设备暂未建设完全。	数量变动:分期建设。型号变动。	根据产品规格型号,调整了设备型号	/	非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环评	分期建设	分期建设	/	/	/
		燃料	/	/	/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未提及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一的注塑废气及车间二的印刷贴片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	车间一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1.6米高排气筒(P1)排放,车间二的印刷贴片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1.6米高排气筒(P2)排放	新增废气处理防治设施	施工时发现车间一和车间二距离较远,铺设管路有难度	/	非重大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	/	/	/	/	/	/	/

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	/	/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无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活性炭装填量与更换周期发生变动, 活性炭年产生量发生变化, 新增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产生量 0.01 吨/年。环评有磨床, 未分析磨床灰, 实际有磨床灰产生, 产量大约为 0.05t/3a	活性炭装填量与更换周期发生变动, 活性炭年产生量发生变化, 新增废过滤棉。漏评磨床灰。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	/	非重大变动
	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 20m 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 12m ²	位置变化, 面积减少, 提高处置频次	厂区空间有限	/	非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详见环评报告	与环评一致	无	/	/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分析

本次调整后，总量未发生变化，总量按下表执行：

表 5-1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t/a)	调整后总量控制指标 (t/a)	调整前后变化量 (t/a)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100	1100	0	
	化学需氧量	0.44	0.44	0	
	悬浮物	0.33	0.33	0	
	氨氮	0.033	0.033	0	
	总磷	0.006	0.006	0	
	总氮	0.066	0.066	0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018	0.0018	0
		无组织	0.002	0.002	0
	VOCs	有组织	0.068	0.068	0
		无组织	0.075	0.075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0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由上表可知，调整后我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6. 结论

综上：本次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前变动情况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①设备发生变动及其环境影响分析：注塑机型号发生变动，环评注塑机型号为120T、40T，实际注塑机型号为250T、120T、110T、90T、60T、55T、40T。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塑料制品、金属零部件产能仅为环评设计产能的60%，贴片线路板为整体验收，设备变动不新增产品产能，对环境无影响。

②废气处理设施及活性炭装填量发生变动及其环境影响分析：通过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车间一注塑废气与车间二印刷贴片焊接废气分开收集处理，未新增排放量，对环境无影响。

表 6-1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后废气排放量对比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 (t/a)	变动后排放量 (t/a)	变动后变化量 (t/a)	
注塑废气	VOCs	有组织	0.049	0.049	0
		无组织	0.054	0.054	0
印刷贴片焊接废气	VOCs	有组织	0.019	0.019	0
		无组织	0.021	0.021	0
	颗粒物	有组织	0.0018	0.0018	0
		无组织	0.002	0.002	0

③固体废物发生变动及其环境影响分析：新增的废过滤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对环境无影响。环评漏评磨床灰，实际有磨床灰产生，磨床使用频次较低，产量大约为0.05t/3a，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危废仓库面积发生变动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建设过程中由于厂区面积有限，危废仓库面积从20m²调整为12m²，从厂区西侧调整到厂区东侧，有效存储面积按80%计，则有效存储面积为10m²，本项目废切削液、废机油、废酒精采用吨桶堆放，废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采用吨袋存放，吨桶占地1m²，堆1层，吨袋占地1m²，堆1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1t，一次性储存危废约10吨，

本项目危险固废产生量约7.119t/a，贮存量约2.85325t/a，危废仓库12平方米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需要，且企业每季度转移一次危废，对环境无影响。

表 6-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暂存量(t/a)	暂存周期	暂存方式	位置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33	0.0825	三个月	桶装	危废仓库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2	0.03	三个月	桶装	
3	废酒精	HW06 900-402-06	0.163	0.0325	三个月	桶装	
4	废桶	HW49 900-041-49	0.09	0.0225	三个月	袋装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434	2.6745	三个月	袋装	
6	含油抹布 手套	HW49 900-041-49	0.03	0.00125	三个月	袋装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0.01	三个月	袋装	
8	磨床灰	HW08 900-200-08	0.05t/3a	0	三个月	桶装	

⑤工艺流程：环评提及返修，未详细描述返修工段，实际返修通过手工补焊的方式，全厂锡膏使用量不变，手工补焊废气收集后经接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1.6米高排气筒（P2）排放，不新增废气的产生量及排放量。

根据前述分析，我公司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后，产品及产能、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规定的范围。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我公司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范围。

综上所述，我公司环境保护措施变动后，对环境影响较小。